附件2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现依据省、市相关工作指引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（一）可正常参加考试的情形

1.考试前14天内未离开江门市的考生，持“粤康码”绿码、通信大数据正常行程卡、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，下同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后，方可正常参加考试；

2.所有外市来（返）江的考生必须提前或在抵达后，及时向社区、单位、酒店报备，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、医学观察或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。建议抵江后进行“3天2检”核酸检测（第1、3天）。行程卡带星号的人员，抵江后进行“7天3检”核酸检测（至少第1、3、7天检测，第5天建议增加1次）。上述人员核酸检测期间，不参加聚餐聚会，减少社交活动，减少不必要出行。考生须凭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，下同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后，方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；

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

3.未按照广东省、江门市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为区，下同）其他地区的考生；

4.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5.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℃）的考生。

（三）其他情况

如有考生不符合以上所述情况，需由现场防疫人员研判其能否能够参加考试，请考生理解并配合相关安排。

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

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 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 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（二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

1.江门市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所在市（区）；

2.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；

3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；

4.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；

5.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；

6.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、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证明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。

三、考试期间义务

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

1.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；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；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。考生必须提前打印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并亲笔签名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 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，届时将及时发布新的疫情防控要求。